

染血之室与其他故事

The Bloody Chamber
and Other Stories

[英] 安吉拉·卡特 著 Angela Carter



[英] 安吉拉·卡特 著 严韵 译

染血之室与其他故事

Angela Carter

THE BLOODY CHAMBER AND OTHER STORIES

目录

染血之室	1
师先生的恋曲	65
老虎新娘	85
穿靴猫	115
精灵王	149
雪孩	163
爱之宅的女主人	167
狼人	195
与狼为伴	201
狼女艾丽斯	217

染血之室



我还记得，那一夜我躺在卧铺无法成眠，充满温柔甘美的极度兴奋，热烘烘的脸颊紧贴一尘不染的亚麻枕头套，狂跳的心像在模仿引擎那些巨大活塞，不停推动着这列火车穿过夜色，离开巴黎，离开少女时代，离开我母亲那封闭又安静的白色公寓，前往无从猜测的婚姻国度。

我也还记得，当时我温柔地想象着，此时此刻母亲一定在那间我永远离开的窄小卧房里缓缓走动，折叠收起所有我留下的小东西，那些我随手乱扔的再也不需要的衣衫，那些我行李箱里容不下的乐谱，那些被我丢弃的演奏会节目单。她会依恋地看看这条断了的缎带，看看那张褪色的照片，怀着女人在自己女儿出嫁当天那种半喜半忧的心情。在新嫁娘的高昂情绪中，我也感到一种失落的疼痛，仿佛当他将金戒指套在我手上、我变成

他妻子的同时，某种意义上我也不再是母亲的女儿了。

你确定吗，店里送来那巨大纸盒时她问我；盒里装的是他买给我的新娘礼服，用绉纹纸包好打着红缎带，像圣诞节收到的蜜渍水果礼物。你确定你爱他吗？他也买了件新礼服给她，黑丝料，暗暗泛着一层水上浮油般的七彩光泽；从她身为富有茶园主的女儿，在中南半岛度过多彩多姿的少女时代之后，就不曾再穿过如此精致的衣裳。我那轮廓如鹰、桀骜不驯的母亲：除了我以外，音乐学院还有哪个学生有这么不得了的母亲，曾面不改色斥退一船中国海盗，在瘟疫期间照顾一整村人，亲手射杀一头吃人老虎，而且经历这一切冒险的时候比我现在还年轻？

“你确定你爱他吗？”

“我确定我想嫁给他。”我说。

然后就不再说别的了。她叹气，仿佛不太情愿将盘踞我们寒酸餐桌已久的贫穷鬼魂终于驱走。因为我母亲当年是心甘情愿、惊世骇俗、叛逆不羁地为爱变成乞丐，然后有那么一天，她那英勇的军人再也没从战场归来，只留给妻女永远流不干的眼泪，一只装满勋章的雪茄盒，还有那把古董佩枪。在艰苦生活中，我母亲的行事变得更堂而皇之地不同常人，手提网袋里总装着那把左轮，以防——我老是笑她——从杂货店回家途中碰上拦路贼。

拉下的百叶窗外不时一阵光芒四射的骤亮，仿佛铁路公司为了欢迎新娘，将我们一路经过的每个车站点得灯火通明。我的丝绸连身睡衣刚从包装纸里取出，滑过套上我青春少女的尖翘乳房和肩膀，柔顺得像一袭重水，在我不安翻转于狭窄卧榻上的此刻挑逗抚摸着，大胆逾矩、意有所指地在我双腿间挪蹭。他的吻，他的吻里有舌头，有牙齿，还有微刺的胡须，暗示过我——细腻委婉一如这件他送我的睡衣——我们淫逸的新婚之夜将会延后至我们回到他那张祖传的大床，回到那座此刻仍位于我想象范围之外、受大海侵蚀的高塔……那魔幻之地，泡沫城墙的童话城堡，他出生的传说之家。有一天，我或许会为那个家生下一个继承人。我们的目的地，我的命运。

在火车咆哮的切分音中，我可以听见他平稳的呼吸。我和丈夫之间只隔着一道门，现在那门也开着，我只要支起上身，就能看见他那头深色狮鬃般的发。我闻到淡淡一抹皮革与香料的丰厚雄性气味，他身上总是有这味道，在他追求我的期间，也只有这味道能透露线索，告诉我他走进了我母亲的起居室，因为尽管他身材魁梧，步履却轻悄得仿佛鞋底是天鹅绒，仿佛他踩踏之处地毯全变成雪。

他总喜欢趁我在钢琴旁独处出神的时候给我意外惊

喜。他会要人别通报他来了，自己无声无息打开门，悄悄走近我身边，带着一束温室鲜花或一盒栗子糖，把礼物放在琴键上，双手掩住正沉迷于德彪西前奏曲的我的眼睛。但那香料皮革的香味总是泄露他的踪迹，我只有第一次被他吓一跳，之后就总得假装惊讶，以免他失望。

他比我年纪大，大很多，那头深色狮鬃掺杂了几缕银白。但人生经历却没有在他奇特、沉重，几乎如同蜡像的脸上留下皱纹，反而像是将那张脸洗刷得平坦光滑，犹如海滩上的石头被一波接一波浪潮冲去棱角。有时候，当他听我弹琴，厚重眼皮低垂遮住那双毫无光亮得总令我不安的眼睛，那张静止的脸看起来就像面具，仿佛他真正的脸，真正反映他在这世界上，在认识我之前，甚至在我出生之前度过的生活——仿佛那张脸藏在这副面具下。或者藏在另一个地方。仿佛他用以生活许久的那张脸被放在一旁，换上一张没有岁月痕迹的脸来匹配我的青春。

到了另一个地方，也许我会看见素面的他。另一个地方。但是，哪里呢？

也许是，这列火车如今带我们前往的那座城堡，他出生的那座宏伟城堡。

就连他向我求婚，我说“好”的时候，他脸上那厚重肉感的沉着也不曾变化。我知道拿花比喻男人很怪，

但有时我觉得他像百合。是的，百合。那种有知觉的植物，那种奇异不祥的平静，眼镜蛇探头般的葬礼百合，卷成白色花蕾的肉质厚实，触感有如上等羊皮纸。我答应嫁给他时，他脸上肌肉毫无动弹，只是发出一声抑哑的长叹。我心想：噢！他一定好想要我！仿佛他沉重得无法想象的欲望是一种我承受不起的力量，不是因为那欲望暴力，而是因为它本身充满重力。

求婚时他已准备好戒指，装在内衬猩红天鹅绒的皮盒里，是一颗大如鸽蛋的火蛋白石，镶在一圈花纹繁复的暗金古董戒上。我往日的保姆仍与我和母亲同住，她斜眼看这只戒指，说：蛋白石会招厄运。但这枚蛋白石是他母亲戴过的戒指，之前是他祖母，再之前是祖母的母亲，最早由梅第齐的凯瑟琳^[1]送给某位祖先……不知从多久前开始，每个嫁进他家城堡的新娘就都戴过这戒指。那他是不是也曾把这戒指送给其他太太，然后又要回来？老保姆无礼地问；但她其实很势利，只是想鸡蛋里挑骨头，掩饰她对我飞上枝头做凤凰——她的小侯爵夫人——不敢相信的欣喜心情。但她这问题碰到了我的痛处，我耸耸肩，小家子气地转身背对她。我不想被人

[1] 译注：Catherine de Medici（1519-1589），法王亨利二世之妻，法兰西二世、查理九世、亨利三世之母，一五六〇至七〇年代初掌控法国政权。

提醒他在我之前爱过其他女人，但在夜深人静、自信心薄弱不堪的时刻，这件事常在我脑海缠扰不去。

我才十七岁，对世事一无所知；我的侯爵已经结过婚，而且不止一次。我一直有点想不通，经过那些妻子之后他怎会选上我。可不是，他不是应该还在为前一任妻子服丧吗？啧啧，我的老保姆说。就连我母亲都有点犹豫，不太想让一个新近丧妻没多久的男人把她女儿这么匆匆带走。我认识他时，前任夫人才刚死三个月，是位罗马尼亚女伯爵，引领时尚的仕女，在他布列塔尼的家宅翻船发生意外，尸体始终没找到。我在老保姆收在床下一口箱子里的过期社交名流杂志上找到她的照片，鼻嘴尖尖像只漂亮、伶俐、淘气的猴子，充满强烈诡异的魅力，是一种深沉、明亮、野性却又世故的动物，原生栖息在某处陈设豪华、精心布置的室内丛林，那儿充满盆栽棕榈树和呱呱叫的温驯鹦哥。

在她之前呢？那张脸就是大家都看得到的了，每个人都画过她，但我最喜欢的是雷登^[1]那幅版画，《走在夜色边缘的晚星》。看着她谜样优雅的瘦削体态，你绝对想不到她原先只是蒙马特一间咖啡馆的女侍，直到普

[1] 译注：Odilon Redon（1840-1916），法国画家。

维·夏凡看到她，要她宽衣解带，让他的画笔描绘她的平坦乳房和纤长大腿。然而苦艾酒毁了她，至少人家是这么说的。

他的第一任夫人呢？那位风华绝代的歌剧女伶，我听过她唱伊索妲。我是个音乐天分早熟的小孩，父母曾带我去听歌剧作为生日礼物，那是我的第一场歌剧，便是她唱的伊索妲。舞台上的她燃烧着多么白炽的激情！让人感觉得出她会盛年早逝。我们的座位很高，高得快与天际众神同坐，但她的光芒仍让我目为之眩。当时父亲仍在世（哦，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最后一幕他握住我黏黏的小手安慰我，但我耳中只听到她辉煌灿烂的歌声。

仅是在我出生到现在的短短时间之内，他便结过三次婚，娶过三美神^[1]，而现在，仿佛为了显示他的品位很有弹性，他邀我加入那群美女的行列，我这个穷寡妇的女儿，不久前才开始自由披散的鼠色头发还留着扎麻花辫的弯弯痕迹，腰臀瘦削，弹钢琴的手指不安又紧张。

他富可敌国。我们婚礼——在市政厅简单公证，因为他那位女伯爵才去世不久——前一夜，出于某种奇妙

[1] 译注：三美神（the three Graces）是希腊神话中象征光辉、喜悦、开花的三姊妹女神。

的巧合，他带我和母亲去看《崔斯坦》。你知道吗，听到《爱之死》那段时我的心澎湃疼痛不已，我想我一定是真的爱他。是的，我爱他。在他怀里，我是众人瞩目的焦点。在剧院门厅，窃窃私语的众人如红海般分开让我们走过。他的碰触使我肌肤酥麻。

从我第一次听到那充满死亡激情的旋律到现在，前后境遇真是天壤之别！这回我们坐在包厢的红天鹅绒扶手椅上，中场休息时一名戴着编辫假发的下人送上银冰桶里的香槟。泡沫涌出玻璃杯弄湿了我的手，我想道：我的福杯满溢^[1]。而且我身上穿的是一袭波瓦雷^[2]洋装。他说服我那不情愿的母亲让他为我置办嫁妆——否则我能穿什么嫁给他呢？补了又补的内衣，褪色的条纹布，哗叽布裙，别人淘汰的二手衣。因此，去听歌剧那晚，我穿的是一身轻飘飘白色细薄平纹棉胚布，胸线下横系一条银带。每个人都盯着我看。也盯着他的结婚礼物看。

他的结婚礼物紧扣在我颈间，一条两英寸宽的红宝石项链，像一道价值连城的割喉伤口。

[1] 译注：典出《圣经·诗篇》，第二十三篇第五章：“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

[2] 译注：Paul Poiret（1879-1944），二十世纪初活跃于巴黎时装界的著名设计师，装饰艺术（Art Deco）早期代表人物之一，服装线条细致流畅。

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期过后，督政府早期，逃过断头台的贵族阶级流行一种反讽的装饰品，在脖子上原先可能遭刀锋砍断的位置系着红缎带，像伤口的记忆。他祖母很喜欢这个主意，便命人以红宝石串成她的缎带，多么奢华的叛逆！即使现在，歌剧院那一夜仍历历在目……白洋装、穿白洋装的纤弱少女，以及环绕少女喉头的猩红闪亮宝石，色彩夺目犹如鲜血。

我看见他在镀金镜子中注视我，评估的眼神像行家检视马匹，甚至像家庭主妇检视市场肉摊上的货色。先前我从不曾见过——或者说从不曾承认——他那种眼神，那种纯粹肉欲的贪婪，透过架在左眼的单片眼镜显得更加奇异。看见他以欲望的眼神看我，我低头转眼瞥向别处，但同时也瞥见镜中的自己；突然间，我看见了他眼中我的模样，苍白的脸，细钢弦般紧绷的颈部肌肉。从小至今这段天真而封闭的生活中，这是我第一次感觉自己内在有种堕落的潜能，令我为之屏息。

翌日我们便结婚了。

火车减速，一阵抖动后停住。灯光；金属哐当声；一个声音喊出某个再也不会经过的未知车站的名字；沉寂夜色；他呼吸的节奏，如今我将一辈子与之共枕而眠的节奏。但我睡不着。我悄悄坐起，稍稍掀起百叶窗，缩

身凑在被我的呼吸染上一层雾的冰冷窗边，凝视窗外的黑暗月台，望向一方方家居灯光，灯光里有温暖，有陪伴，有腊肠在炉子上的平底锅里滋滋作响准备当站长的晚餐，他的孩子都上床睡着了，在装有油漆窗扇的砖屋里……日常生活的所有一切。而我，结下这桩惊人婚姻之际，便已将自己放逐远离了那一切。

进入婚姻，进入放逐；我感觉得出来，我知道——从今以后，我将永远寂寞。但这都包含在那枚已变得熟悉的火蛋白石的重量里，它闪闪发亮有如吉普赛人的水晶球，我弹琴时总不由自主直盯着它看。这只戒指，那条红宝石的染血绷带，满柜波瓦罗和渥斯^[1]的衣裳，他身上俄罗斯皮革的味道——这一切全将我诱惑得如此彻底，使我对离开原先那切片面包和妈妈的世界毫无一丝悔憾。此刻那世界仿佛由线拉着朝后退去，就像小孩的玩具，同时火车又开始轰然加速，仿佛满心愉悦期待要把我带向远方。

拂晓的最早几道灰白此刻出现在天空，半晦半明的奇诡光线透进车厢。他的呼吸声听来没有改变，但我因

[1] 译注：Charles Frederick Worth（1826-1895），原为英国设计师，将原本仅贵族独享、量身定做的服饰裁缝业转变为设计、成衣产业，被誉为时装之父。

兴奋而特别敏锐的感官告诉我他已经醒了，正在看我。他是个高大的男人，庞然的男人，暗黑双眼毫无动静，一如绘在古埃及石棺上的人像眼睛，牢牢盯着我。在如此沉默中被如此观看，我感觉胃一阵紧缩。一根火柴亮起，他正点燃一支粗如婴儿手臂的“罗密欧与朱丽叶”雪茄。

“快到了。”他说，声音如敲钟洪亮回荡。在那火柴亮光的短短几秒间我感到一股尖锐惧怕的不祥预感，看见他又白又宽的脸仿佛脱离身体飘浮在床单之上，被火光由下映照，像个丑怪的嘉年华会人头。然后火柴熄了，雪茄烟头亮起，车厢充满熟悉的香气，让我想起父亲，想起小时候他常用哈瓦那^[1]的温暖浊闷空气拥抱我，后来他亲亲我离家远去，死在异地。

丈夫扶我走下火车的高高阶梯，我一下车便闻到海洋那胞衣般的咸味。时值十一月，饱受大西洋狂风侵袭的树木一片光秃，火车停靠的此地偏僻无人，只有一身皮衣的司机乖乖等在一辆晶亮黑色汽车旁。天气很冷，我将身上的毛皮大衣拉得更紧，这黑白宽条相间的大衣是白鼬加黑貂皮，我的头在衣领衬托下仿佛野花的花萼。（我发誓，认识他之前我从不虚荣。）钟声当当响起，蓄

[1] 译注：古巴首都。古巴是世界知名的重要雪茄产地，前文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便是该国厂牌。